##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8月27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 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为10.59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为46.38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1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 项必需事宜。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 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
- 2、申报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 45 天内 (9:30-11:30; 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王菲、叶茂
  - 4、联系电话: 0577-86051886
  - 5、传真号码: 0577-8605188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